



【文／編譯發展中心主任 林慶隆、專案助理 邱重毅】

【圖／國家教育研究院學術名詞資訊網截圖】

醫學學術名詞譯名的統一是「病歷中文化」主要工作之一，過去幾年來，「病歷中文化」常成為立法委員、媒體、民眾、法界及醫療等相關團體熱烈討論的議題。「病歷中文化」的主管機關雖為行政院衛生署，不過，學術名詞之釐訂及譯名之統一卻為本院（或原國立編譯館）的重要職掌。原國立編譯館雖曾編譯出版「比較解剖學名詞」、「人體解剖學名詞」及「內分泌學名詞」等 8 類名詞，但是一者已有一段時間未更新，一者並未完整涵蓋醫學各領域。而且，醫界雖然早有一些常用的醫用辭典，例如華杏醫學大辭典及道氏醫學大辭典等，但各版本除了名詞的中譯名存在差異，且收集名詞的範圍也不盡相同。因此，原國立編譯館於 99 年 4 月 12 日成立「醫學名詞審譯委員會」，由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楊泮池院長擔任主任委員，敦聘胸腔內科、核子醫學科、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、病理科、神經外科、藥理學科、婦產科、內科部胃腸科等學者專家 17 位擔任審譯委員，進行「醫學名詞」譯名編訂與審譯工作。

審譯的第一階段工作，為配合衛生署推動病歷中文化政策，優先進行審譯衛生署提供之醫學名詞譯名資料，衛生署曾委託台灣醫院協會辦理「醫學名詞」蒐集及翻譯，總數約 15,000 則名詞。第二階段再辦理新增工作，搜集國內出版的醫學辭典、網路辭典、政府衛生機構專有名詞譯名資料、國內專書索引等資料中的名詞。審譯工作每個月固定召開一次審譯會議，已於 2011 年 2 月公告審譯通過之新編醫學名詞從 A 細胞（A cell）至腺瘤性癌（carcinoma adenomatosum）共 2133 則。

審譯委員會再經過幾個月的努力，又完成 1268 則並由本院公告。累計之前已公告審譯通過之新

編醫學名詞，委員會已審譯完成 3401 則。本院公告程序為先上傳於本院「學術名詞資訊網」之「最新消息」（<http://terms.nict.gov.tw/news.php>），徵求民眾提供修訂意見，待 3 個月公告期滿，對沒有修訂意見的名詞，則收錄於本院「學術名詞資訊網」（<http://terms.nict.gov.tw/>）資料庫，提供民眾名詞檢索。至於，對有修訂意見的名詞，則再提審譯委員會討論是否修正或維持原議，若需修正，將再進行後續的公告程序。未來，本院將持續積極推動，儘速完成醫學名詞審譯工作，除了提供衛生署推動「病歷中文化」之政策使用，並提供學術界及一般大眾使用，期望促進提升醫學知識交流及醫病關係的品質。